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2）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作业区内的冲洗废水经作业区南侧一废水排放口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该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0日

